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96,945.1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 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

	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名称: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4,197.57
2. 本期利润	-10,166,243.6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359,222.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8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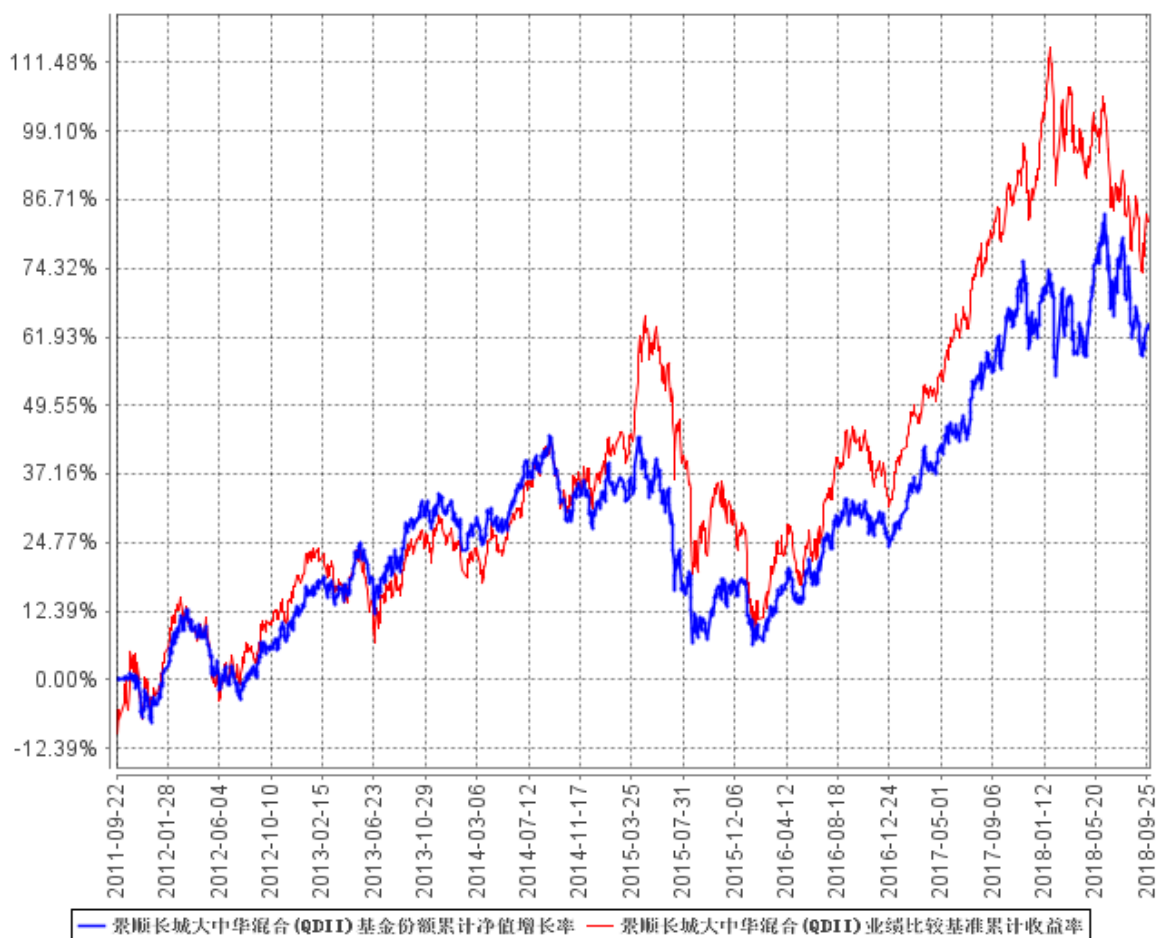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5%	1.14%	-3.33%	0.99%	-1.12%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9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寒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3 日	-	12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招商基金研究部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

					等职务。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6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 (Mike 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索大学 (Drexel University) 金融理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香港、中国及台湾)，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 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 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为台湾景顺投信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在 Grand Regent Investment 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及台湾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 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 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 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场外交易基金。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

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2018 年 3 季度，全球主要市场指数表现除美国及日本，均为下跌行情。港股市场受贸易战影响较大，出现大幅下跌，恒生指数下跌 4%，恒生国企指数下跌 0.5%。大宗商品市场表现不佳，除石油以外主要大宗商品均为下跌态势，未能延续 2017 年的上涨行情。美元指数维持强势，人民币汇率因贸易战持续受压，人民币在 2018 年前 3 季度为止贬值 4%。

美国经济超预期的强劲，特朗普反全球化态度明显，将冲击新兴市场以及全球贸易，中国阴霾仍然未散。估计要等到美国实体经济受到影响双方才有机会达成协议。市场忧虑贸易战爆发会叠加下半年盈利成长问题。预计 4 季度，中美贸易战、新兴市场和汇率的冲击导致新兴市场资金持续流出，国内经济继续下滑，关注结构性改革政策能否有效推进以及贸易战进展。

我们判断国内宽货币至宽信用会需要时间，比 2008 年和 2015 年的放松传导时间要长；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重，需要化解隐形债务存量和控制增量；银行主体风险偏好较低；未来经济前景不明制约私人部门投资；棚改货币化放缓和房地产财富效应减弱，逐步传导到消费领域；下半年基建托底有效果但不大，因财政可以加杠杆的空间有限。

我们通过规避宏观相关性大的行业来控制风险敞口，同时缩小股票范围来提高确定性。仓

位保持中性，坚定持有敢于底部加仓的股票。

2018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115,357.40	75.80
	其中：普通股	121,254,427.75	63.7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2,860,929.65	12.02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55,363.45	24.12
8	其他资产	157,931.83	0.08
9	合计	190,128,652.6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2,698,804.84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6.71%。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香港	97,440,616.48	51.46
美国	22,860,929.65	12.07
台湾	23,813,811.27	12.58
合计	144,115,357.40	76.11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工业	6,222,601.62	3.29
公用事业	9,951,134.56	5.26
金融	19,564,350.72	10.33
科技	24,299,882.55	12.83
能源	4,890,286.93	2.58
通讯	28,168,202.09	14.88
消费品，非周期性	26,046,620.60	13.76
消费品，周期性	24,972,278.33	13.19
合计	144,115,357.40	76.11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SP ADR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12,338	13,984,098.85	7.39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积电	2330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229,000	13,544,016.44	7.15
3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国际	2313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36,000	12,015,189.28	6.35
4	CHINA EDUCATION	中教控股	839 HK	香港-香港	香港特别	1,169,000	11,376,996.74	6.01

	GROUP HOLDIN			港联合交易所	行政 区			
5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电能实业	6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7,500	9,951,134.56	5.26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941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8,500	8,723,626.31	4.61
7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	绿城服务	2869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50,000	6,354,998.90	3.36
8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统一超	2912 TT	台湾 台湾 证券交易所	台湾 地区	78,000	6,300,375.66	3.33
9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H	中车时代电气	3898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58,200	6,222,601.62	3.29
10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500	5,771,372.06	3.05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彭博代码即 BB Ticker。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6,097.59
4	应收利息	2,691.21
5	应收申购款	64,393.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749.59
8	其他	-
9	合计	157,931.8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487,757.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86,553.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77,365.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896,945.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55.4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p> <p>1、大额申购风险</p>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

（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